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紅股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二十四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7頁。

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建議本公司股東閱覽該通告，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股份，而有關股東並未因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一段所述情況被排除於發行紅股
「紅股股份」	指	根據發行紅股配發、發行及分派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及合營夥伴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視內容所指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即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為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而一股「股份」將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預期時間表

以下是與建議發行紅股有關的事件以及目前預計有關事件發生日期，茲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中所述的發行紅股條件獲履行後，方可進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三十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 紅股股份之權利.....	六月一日至六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股份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七日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
寄發紅股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四日
紅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 (a) 本通函中指定日期或期限僅是指示性，本公司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化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b) 本通函所述的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

顏肇翰

黎文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劉鐵成，太平紳士

吳君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

23層2301-2305室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紅股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發行紅股；(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財務總監)、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如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梁樹賢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梁樹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經收到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性確認書。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梁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範疇，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彼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梁先生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梁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亦讓董事會獲益良多。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5,323,28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81,064,656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532,328股股份，分別佔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紅股股份之地位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紅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紅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及碎股

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進行匯總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發行紅股所發行之紅股股份可能以碎股方式(即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配發。由於發行紅股規模不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交易或出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紅股。

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共有405,323,2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20,266,164股紅股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及2,026,616.4港元之款項(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份)將予資本化，因此，該款項將用作全數繳足20,226,164股紅股股份。待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合共425,589,448股股份。該等紅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

股票

在發行紅股條件達成前提下，紅股股份之股票將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之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應得人士。紅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左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從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紅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紅股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買賣紅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紅股股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按股東名冊之記錄，若干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董事會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該股東被視為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若有需要，董事會將查詢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就屬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股份而言，將於紅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之海外股東。然而，倘應付任何特定股東之所得款淨額少於100港元，該等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所保留，並將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該等海外股東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不可將本通函視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依法作出而毋須遵從有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要求。

海外股東應就收取發行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欲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股份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受規管司法權區的法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30,400,000份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獲行使購股權。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就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所增補之上市規則，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彼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有權調整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公佈。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

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的每股價格預計將按比例減少，但股東將獲得更多股份而不會產生費用。市場上股份數量的增加為股份交易帶來前景。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而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30,4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在各自發行期限內可予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已授出合共36,270,000份涉及36,27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的11,500,000份購股權（涉及11,500,000股股份）、授予僱員的24,770,000份購股權（涉及24,770,000股相關股份）及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以外人士授予購股權）。

由於目前並無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合資格參與者」一詞被界定為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作為誘使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以及任何客戶及合營夥伴，以及將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服務的任何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他們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將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原因為相關人士作為本集團顧問及業務夥伴發揮關鍵作用，而彼等之合作及所作貢獻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及發展。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可能作出的貢獻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客戶	維護與重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快速增長的收益
供應商	維護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對本集團穩定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及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合營企業夥伴	透過多種業務合作形式與合營企業夥伴進行合作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顧問或諮詢人	他們可以在產品開發、技術革新及相關事務中提供有用的建議及諮詢服務。

對於每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a) 彼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利益（例如，與該等客戶、供應商、合營夥伴或顧問或諮詢人的潛在／實際交易有關的預期收益、商品或服務價值及溢利）以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或交易的品質或重要性或帶來的協同效應；及
- (b) 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珍貴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非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無設定上限及要求薪酬委員會批准。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題目為「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有關上限及要求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在該等新規定生效後遵從該等新規定。

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限以對條款及條件（包括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績效目標及認購價）作出規定及挑選合適合資格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以及實現挽留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5,323,284股股份為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0,532,3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之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行使30,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70,932,328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5%，在上述30%的上限之內。

雖然董事會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規定任何最低期限或任何績效目標，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規定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成董事會的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題目為「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建議在授予購股權時規定最低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在該等新規定生效後遵從該等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需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需要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大會當日就採納新購股權計畫的結果作進一步公佈。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inland.com.hk>)網站登載，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1至37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點票之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發行紅股可以增加股東的持股量,令他們在管理自己的投資組合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以長遠基礎獎賞及鼓勵合資格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情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顏肇翰先生
執行董事

顏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市普渡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顏先生曾於香港一家著名投資銀行工作。

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各方可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顏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薪酬1,556,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並無收取酌情花紅。

顏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證券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股份數目)	2,000,000
權益百分比	0.49%

顏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2,00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顏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黎文星先生
執行董事

黎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首個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黎先生現任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按照該協議，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基本酬金2,511,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已收取酌情花紅125,000港元。

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股份數目)	1,000,000
權益百分比	0.2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概無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

梁先生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方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酬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而釐定。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323,28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532,328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授權只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乃按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份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個曆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95	0.87
五月	0.95	0.85
六月	1.30	0.90
七月	1.33	1.12
八月	1.38	1.11
九月	1.40	1.25
十月	1.44	1.26
十一月	1.54	1.35
十二月	1.65	1.4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94	1.46
二月	1.82	1.57
三月	1.95	1.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	1.79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而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倘全數	
			佔現有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行使購回授權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37,808,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700,000 <i>(附註1)</i>		
		221,508,000	54.65%	60.72%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i>(附註1)</i>	45.32%	50.36%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實益擁有人	79,601,000 <i>(附註2)</i>	19.64%	21.82%
Christopher Koch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601,000 <i>(附註2)</i>	19.64%	21.8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股權。
2.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405,323,284股。按此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由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權百分比會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故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加資格及目的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合夥人或合營公司。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呈要約。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人士均不解釋為本身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

認購價(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調整)為董事會所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
 - (i)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b)(ii)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向股東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ii) 在(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b)(i)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向股東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b)(i)段所述之上限之購股權。

5.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在本附錄第4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增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增授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增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提呈增授而召開之董事會日期應理解為要約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以下者：

- (a)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
- (b) 按各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本附錄第4、5及6段尋求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如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以取得所需批准，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7.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或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作廢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於接納購股權要約28日內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8. 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在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亦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特別是,在緊接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為準)發生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購股權:(i)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以及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在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得授予期權。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讓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1. 離職或終止業務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終止受聘或因其受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彼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起作廢及終止,但董事可全權另作決定。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非本集團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將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12. 終止受聘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傷殘或疾病或根據其聘用條款告退，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六個月期間或有關購股權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全權另作決定外，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3.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分拆或合併本公司之股本或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進行供股或其他方式，則各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聲明，表示建議作出之調整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訂之規定及屬公平合理)作出調整，惟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之比例相同，且不得增加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以及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少於股份面值。

14. 一般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呈一般收購建議(即首次提呈收購建議時即獲接受，收購人將控制本公司)或其他方式，而導致任何人士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須於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一般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於該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5. 清盤時之權利

於妥善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後，各購股權均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獲正式通過或撤銷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16.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券人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本公司須於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可於發出該通告日期起兩個月內，或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須於獲得有關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行使。除非根據本段已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17.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提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承授人之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享有登記日期前將或建議將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8.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19. 更改

董事可不時全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豁免或修訂，惟以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而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 (b) 重大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及
- (c) 更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如董事之權力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變動而有所影響，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指定接納購股權要約期間屆滿；
- (c) 本附錄上文第11、12、14及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e)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10段之日期。

21.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要約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則不可再發行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定下仍可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對股東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將毫無意義，因為將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毫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2.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3. 3.1 重選顏肇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3.3 重選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當時所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股份總數。」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載於提呈大會之註有「A」字樣文件，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所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第(1)段）上市及買賣：

- (1)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已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股東當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股份；
- (2)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股份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股份，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3) 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在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群島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股份，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5)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顏先生、黎先生及梁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視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紅股股份(如第10項建議決議案所述)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建議特別股息及紅股股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